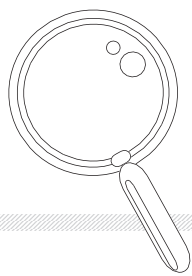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申诉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对已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不服，向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请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诉讼活动。其中，立案审查活动是启动刑事案件再审或复查的重要前置环节，是纠正冤假错案、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，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重要举措。本文结合司法实务，梳理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的立案审查思路及要点，为实务工作提供指引。



# 刑事申诉立案审查思路及要点

## 对申诉主体资格的审查

申诉主体资格直接决定申诉合法性，仅法定主体提出的申诉才可进入立案审查程序，立案审查时需严格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及司法解释所界定的主体范围进行，同时要严格区分申诉权限，排除不适格主体。这主要包括两类：

### （一）核心申诉主体的申诉资格审查

包括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。当事人包含被害人、自诉人、被告人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、被告人，他们因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，依法享有申诉权；法定代理人针对无民事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使代理权，审查时需核实监护关系；近亲属限定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同胞兄弟姐妹。除此之外，其他亲属虽无申诉主体资格，但可依法接受委托从而代理申诉。

### （二）特殊主体的申诉资格审查

案外人认为生效裁判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提出申诉，立案审查时需核实利害关系，其申诉无需以财产在其名下或提出执行异议为前提，个人、单位均有权提出，但非法传销、非法集资案的投资者因兼具受害者与违法者双重身份，其案外人申诉资格需结合个案综合判断。

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的，需审查授权委托书真实性、合法性及代理权限，同时核查律师执业证书、律所函等材料。

实践中，还需重点审查三类特殊情形：一是主体资格转移，当事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可继续申诉，但需核实死亡证明、近亲属关系证明；二是冒用他人名义申诉，因主体不适格直接不予受理；三是多重主体重复申诉，法院正在审查的可并案，已审查处理，无新事实或者新理由则不予受理。此外，被害人请求加重被告人刑罚的申诉，一般告知其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。

## 对申诉材料的审查

申诉材料是了解申诉请求、事由及案件情况的核心依据，其完备性、规范性影响审查效率与质量。司法实务中以形式审查为主、实质审查为辅。立案审查人员应按照“材料齐备、内容完整、形式规范”要求进行立案审查，对申诉人提交材料不齐备的告知补充，无正当理由拒绝补充的则不予受理，这里重点审查三类核心内容：

### （一）必备基础材料

一是申诉状，需载明申诉人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明确申诉请求及具体事实理由，由申诉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捺指印并注明时间，事实理由不得笼统表述，口头申诉需制作笔录并由申诉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捺指印；二是身份证明，自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三是生效法律文书，包括一审、二审判决裁定，经复查或再审的还需附驳回申诉通知书、再审决定书等。

### （二）证据及线索材料

以“新证据证明原判事实确有错误”为由申诉的，需附新证据原件或复印件、来源说明、证明目的及与原判事实的关联性说明。“新证据”需与原判定罪量刑事实相关，包括生效前未发现、生效后发现及生效后新产生的证据，需具备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申请调查取证的需附明确线索，审查人员需区分新证据与原审证据，排除伪造变造证据，初步审查线索合理性与可核查性。

### （三）委托代理相关材料

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申诉的，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需明确代理权限；律师代理另需提交执业证书、律所函，其他公民代理需提交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，同时审查代理资格，排除无权限人员。

## 对申诉期限及层级的审查

### （一）申诉期限审查

原有规定为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出的申诉应予受理，超期申诉符合“可能宣告原审被告无罪”“原审被告人在期限内申诉未受理”“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”情形的，亦应予受理。

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及司法解释下，符合条件的申诉仍应尽量在上述期限内提出，但司法实务中不得再简单以超期为由拒绝受理，该期限仅作为立案审查的参考因素。

### （二）申诉法院层级审查

申诉人应首先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；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，对一审判决的申诉可由一审法院审查处理。申诉被驳回后，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诉；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，可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或直接交其审查，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，可直接审查。对未经终审法院及其上一级法院审查处理，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的，上级法院应告知其向下级法院提出。相关规定无申诉法院层级数限

制，申诉人被驳回后可依次向上一级法院申诉，不得因多次多层级申诉，而简单拒绝受理。

## 对申诉事由的审查

申诉事由是立案审查核心，是判断是否符合立案复查条件的关键，申诉需有具体、明确且符合法定情形的事由，无明确事由或事由不符法定的，不予立案审查。审查需对照法律规定，初步核查事由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区分“可立案复查事由”与“不可立案复查事由”，同时关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特殊事由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法定申诉事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，审查时需重点核查：

### 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

此为最常见事由，包括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核心定罪量刑证据缺失或矛盾无法排除，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、遗漏重要事实，有新证据证明原判事实错误且可能影响定罪量刑。

审查时需区分“事实认定错误”与“证据瑕疵”，轻微证据瑕疵不影响主要事实认定的，应做好申诉人沟通罢诉工作，不简单作为立案复查事由；核心事实错误、证据不足的，依法立案复查。

### 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

侧重审查法律条文适用正确性，包括条文与案件事实不符、罪名认定错误，适用失效或未生效条文，量刑不当、未考虑法定情节或超出法定幅度，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等。审查时需结合案件事实与罪名构成要件，初步判断法律适用是否存在错误，避免将“法律理解分歧”等同于“法律适用错误”，同时尽力做好沟通罢诉工作，不简单作为立案复查事由。

### （三）诉讼程序严重违法

包括违反管辖、回避规定，剥夺或限制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，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，存在非法取证、庭审程序严重违法等情形。审查时需区分“严重程序违法”与“轻微程序瑕疵”，轻微瑕疵未影响公正审理的，尽力做好释法说理与沟通工作，不简单纳入立案复查。

### （四）办案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

办案人员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的，属于法定申诉事由。审查时需初步核实申诉人是否提交证据线索，且线索需证明违法违纪行为与原判错误有直接关联；无任何线索仅凭主观猜测的，不予采信；有明确线索的，立案复查同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。

实务中，对申诉人笼统表述“原判错误”“司法不公”且无证据支持的，应尽力做好申诉人的沟通补证工作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，仅就民事部分申诉的一般不予再审查立案，有证据证明民事部分明显失当且原审被告人有赔偿能力的除外；原审民事部分调解结案的，刑事部分再审后，若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、内容违法或刑事再审结果影响民事部分的，可申请一并再审。此外，需区分申诉事由与信访诉求，对仅以信访表达不满的，引导其依法行使申诉权或按信访程序处理。

## 对管辖权限的审查

刑事申诉的管辖权限划分了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范围以及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分工，立案审查时需严格遵循相关申诉管辖规定，核实申诉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，坚持“同级审查、逐级申诉”的基本原则，即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告知申诉人向有管辖权机关提出或依法移送，同时关注法、检机关并行管辖的实务衔接规则，确保申诉审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一）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管辖分工审查

申诉人可同时向法院、检察院提出申诉，二者并非排斥选择关系。为节约司法资源、避免矛盾审查结论，申诉人同时向双方提出的，由先收到材料的机关先行受理，后收到的暂缓受理；待先受理机关处理完毕，申诉人仍不服的，另一机关再予受理。

### （二）管辖特殊情形审查

上级法院必要时可将本院管辖的申诉案件交下级法院办理，也可直接办理下级法院管辖的案件。立案审查时需重点核实申诉管辖的层级和范围，对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不得擅自审查；核查是否存在“越级申诉”，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的，应主动告知其先向终审法院提出或依法移交终审法院处理。

## 结语

刑事申诉立案审查是守住司法公正底线的重要防线。审查人员需秉持客观公正、依法审查、有错必纠的理念，严格依据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案件具体情况，全面、细致审查申诉材料及案件相关情况，精准判断是否符合立案复查条件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与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）